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4〕123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 资金（政府债券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资金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建设。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”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资金，各市县要严

格按照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16〕154号)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。

二、请各市、县(市、区)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政府债券)
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